**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一、开题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为阐述、审核和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

**（一）开题报告的评定标准**

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成绩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参考内容** | **评价等级** |
| 论文选题（25分） | 选题新颖性，接触学科前沿,理论或实际意义。 |  |
| 文献综述和参考文献（20分） | 对本研究领域文献资料的掌握程度（包括本选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的掌握及其评述；对本论文研究所涉及内容的论述）。参考文献的总量，外文文献的总量，参考文献的质量等。 |  |
| 成果假设与创新（10分） | 研究成果的创新水平（包括发现新现象、探索新规律，提出新理论以及有见解的观点、方法等）。 |  |
| 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5分） | 基础理论的阐述,专门知识的系统性。对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 |  |
| 研究方法与设计能力（20分） | 研究方法与手段是否先进、科学，论文设计是否严谨、系统。 |  |
| 写作能力（5分） | 条理性、逻辑性、文笔等各方面，书写格式、图表是否规范。 |  |
| 拟完成工作量（5分） | 工作量（以1—1.5年计算）。 |  |
| 论文拟应用价值（5分） | 论文与实践结合度；应用价值 |  |
| 学术态度（5分） | 开题回答问题的认真程度。是否遵守学术规范。 |  |
| 预审结论 | □合格□不合格 |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硕士生开题报告应由文献综述和参考文献组成；

2、开题报告应包含选题来源及意义、研究背景、国内外研究进展及文献综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进度安排和有何特色与创新之处；

3、参考文献必须是自己研究读过的文献，参考文献不应少于40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应少于总参考篇数的1/5；

4、开题报告的封面学术型硕士填写专业（如：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等）和研究方向（如：体育管理、体育新闻学、体育工程学、篮球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健美操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武术散打理论与实践等）。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选题标准和论文设计**

1、选题要求和选题方向

学术型硕士根据专业和研究方向确定选题；

2、论文设计形式要求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包括自然学科和人文社会学科两大类：

（1）自然学科的论文包括前言、文献综述与研究方法、结果与分析、讨论等，应推理正确，结论清晰，无科学性错误。

（2）人文社会学科的论文包括前言、研究方法、结论与分析、讨论等，要求思路清晰，阐述透彻，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论据充分。

3、论文设计字数方面，学术型硕士论文要求2万到4万字。

**（四）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选题标准和论文设计**

1、选题要求和选题方向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源于体育领域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包括学校体育与教学；大众体育健身与康复；体育产业与管理这四大类）。

2、论文设计形式要求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包括四类：

（1）专题研究报告（对体育专业领域中的某一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研究后，以符合论文规范的形式来表述研究成果的报告）；

（2）调查研究报告（针对体育学科各领域中的某现象或问题进行调研，通过观察、问卷、访谈、测验、收集书面材料和开调查会等科学方法，对调查对象进行有计划、周密系统的了解和考察，并对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统计或理论分析，从而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形成符合论文规范的研究报告）；

（3）案例研究报告（对体育学科各领域中已经发生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实例进行理性分析后所形成的符合论文规范的研究报告）；

（4）设计研究报告（综合运用相关基础学科的知识与理论、科学方法与技术，对体育领域中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设备、赛事等专业领域开展的设计，并采用文字或图表等形式呈现符合论文规范的研究报告）。

3、论文设计字数方面，专业学位论文字数要求1.5万到2万。

4、开题报告的封面专业硕士只填写专业领域（如：社会体育指导、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以及竞赛组织）。

**（五）开题报告的审核及程序**

1、开题报告的时间**：**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时间（至少一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应在第四学期开学后的第二周举行，提前一年毕业的研究生需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

2、评审小组的组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至少由5位以上教授或副教授组成。评审小组的组长应由本学科专家教授或副教授担任；

3、报告分口头报告和提问两阶段组成。为了保证口头报告质量，学生必须准备PPT文件，报告时间一般控制在15分钟以内；提问时间一般为10-15分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的成员在听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对选题依据和研究方案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4、将由学院组织参加开题报告会；未通过评审的将通知其导师，由导师指导重新拟定开题报告后重新进行审定。

**（六）重新开题（二次开题）**

1、若开题经评议为不合格者（即开题不通过），研究生应根据评议组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完善或重新选题，3个月内必须向所在教研室提出重新开题（即二次开题），手续按照正常开题程序执行，二次开题通过后，经导师及开题小组成员同意签字后才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2、改变课题（换题），即研究生第一次开题后，在3个月内可以允许其改变课题一次。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该生导师同意后纳入到二次开题，执行重新开题程序；

3、如果二次开题仍然不通过，必须换题，并且将该生的开题纳入到下一个年级，并由该生办理申请延迟一年毕业的相关手续；

4、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如果第一次开题不通过，即撤销其提前毕业的资格；

5、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将视为延迟毕业，并由导师提交书面说明在研究生院备案。

**（七）开题报告材料的提交**

开题结束后，承担开题工作的教研室教学秘书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整、规范并有导师、开题小组成员签字、教研室签字或盖章的开题报告书上交各学院教学秘书备案。如没有按时上交开题报告书或者第四学期后补交开题报告书者一律视为无效。研究生院届时将从研究生学位管理系统审核开题报告结果，并与各学院进行核实后进行校内公示，同时作为学位授予评定内容上报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

二、预答辩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管理，完善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从2016年开始，各学院自行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学术型、专业型）论文预答辩，凡是上一年度抽检不合格的学科所在学院必须组织预答辩。

**（一）预答辩的组织**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论文预答辩应在第五学期的第十五周举行；

2、由各导师自行组建预答辩专家组。由本研究方向的专家3—5人组成，教研室协调答辩时间、地点；

3、预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各学院、教研室应提前3天发布预答辩公告，预答辩前5天将硕士生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专家评阅。

**（二）预答辩的程序**

1、研究生陈述15分钟，简要介绍学位论文，重点说明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

2、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师生提问，研究生回答，时间为15分钟；

3、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撰写规范、论文的研究方向是否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以及论文工作量等进行评价，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修改建议；

4、答辩秘书要认真填写《预答辩记录表》

5、预答辩结束3日内，各答辩秘书将预答辩结果及预答辩记录表上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根据答辩资格审查、预答辩、不端行为检测、通讯评审多项指标向各学院发布正式答辩名单。

三、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及程序

**（一）参加论文答辩的条件：**

凡是通过资格审查、论文检测、以及专家通讯评议（即盲评)论文的研究生方可进入正式的答辩程序。

|  |  |
| --- | --- |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工作主要由相关院（系）、教研室和研究生院共同完成。毕业生在资格审查环节须填写并提交《答辩资格审查表》（附件一）；《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附件二）；同时还须提交由学位办下发的统一制作的《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各班负责人统一领取）。 |
|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和匿名评审 | 提交论文 | 研究生需提交论文电子档（盲评格式）和1本纸质论文（有指导老师在封面上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具体意见）（1）电子档提交：通过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PDF格式的论文，登陆账号和密码为自己的学号。（2）纸质版提交：由各班负责人统一收齐并提交至学位办。（3）未按系统提示时间提交开题报告（电子和纸质版）、论文的视为放弃本次答辩和学位申请。（4）论文撰写及格式严格按照《武汉体育学院博士、硕士论文撰写规定及打印格式要求》（见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学位论文撰写。 |
|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 | 检测要求和处理办法按我院《关于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通知》文件规定，按以下要求执行：1．文字重合率，硕士≥25%，需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需复检一次，若比例仍然高于上述重合率,本学期不受理学位申请事宜，要求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或者由研究生和导师做出特别说明申请答辩，但学位授予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2．文字重合率，硕士≥50%，该学期不受理论文盲评外送和学位申请事宜，要求研究生重新开题、重新撰写论文和申请答辩，半年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对其指导教师予以通报。论文检测工作由校学位办具体实施。 |
| 论文盲评 | 1.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按照毕业生100%的比例进行评议。2.每篇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评议指标逐项评议，对论文进行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等级评定并提出评议意见。3.若等级评定结果有1个为“不合格”，限期两周内修改论文后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若等级评定结果有2个及以上为“不合格”，则取消其本年度论文答辩的资格，一年后可按照要求重新申请答辩。 |

**（二）论文答辩时间安排：**

每年两次：5月10-31日，11月10-30日。

具体答辩时间由教研室统一安排并在答辩成员审批表上注明。

**（三）答辩委员会：**

1、答辩委员会构成：

答辩组成员一般由六人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5人，答辩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相关专业的教授担任，评阅人2人，答辩委员2名，评阅人和答辩委员由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2、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各学院、教研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并将最终的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上报学位办备案。

3、答辩委员会程序须知详见附件一。

**（四）论文答辩程序：**

1、各学院、教研室根据学位办下发的答辩通知书填写答辩汇总表，将答辩人员的答辩秘书、答辩时间、地点等信息上报学位办备案审核。

2、答辩人员在答辩前一周将六本论文交至各学院、教研室并做好答辩所需的ppt和各项答辩准备工作。

3、学位办审核答辩名单后向各学院发放答辩相关材料及答辩费。答辩秘书要在答辩前一周将论文、评阅书送至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手中，同时协调答辩前及答辩会中会议记录、答辩费的发放、材料汇总等工作。

4、各学院不得擅自篡改答辩人员的时间地点，不得擅自增减答辩人员，学位论文答辩期间，学位办根据答辩时间不定时对各场答辩进行抽查。

5、各学院培育的校级硕士优秀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答辩。

6、论文答辩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答辩结果及处理办法**

1、答辩结果为“立即授予学位”的研究生，由答辩委员会签字通过，导师结合实际情况，针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论文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2、答辩结果为“修改后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后2周之内重新提交修改后论文经答辩主席和导师签字后方可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答辩结果为“不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推迟一年，跟随下一届毕业生重新申请答辩。

**（六）答辩材料提交**

1、答辩结束后，各院（系）汇总答辩结果并将有关材料和汇总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研究生相关规定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

2、论文答辩合格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规范的修改论文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有关部门，同时提交根据答辩委员会答辩过程中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而对论文进行的论文修改报告。